|  |
| --- |
| **关于申报2017-2018学年度第二学期“著名教授论坛”资助项目的通知** |
|  |
|  |
| **学校各单位：**为进一步拓展对外学术交流渠道，开阔教师视野，提高我校社会声誉，提升“著名教授论坛”的学术水平和品牌价值，请各单位联系国内外高水平专家学者，积极申报2017-2018学年度第二学期“著名教授论坛”项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“著名教授论坛”简介“著名教授论坛”活动是由人事处、教师发展中心主办的系列讲座。自2006年2月启动以来，秉承促进学科建设、繁荣学术氛围、提升文化品味、活跃校园文化的宗旨，以“聆听名家跫音，品味学术盛宴”为追求目标，坚持精品意识，已邀请来自海内外320多名在各个领域卓有成绩的著名教授学者来校讲学,目前,我校作为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培养基地之一，“著名教授论坛讲座”已成为我校教师继续教育专业课或选修课的重要课程。二、申报项目要求1.论坛主讲人必须为国（境）内外本专业领域的著名专家、学者；2.论坛主题必须为热点学科、交叉学科、新兴学科和边缘学科等前沿信息；3.讲座内容面向对象为我校教职工，举办单位需认真做好会场布置、人员组织等相关工作。4.实行限额推荐制度，各教学（科研）单位可以推荐1至2名专家学者，多推无效。没有合适人选的学院，可以不推荐。三、申报程序及时间节点1.学院推荐：申请人填写《著名教授论坛项目申请表》，并附证明申请人水平的材料，提交学院；学院负责对申请人的学术水平、发展潜力等进行评议，提出推荐意见。若讲座人员、内容涉外，二级单位应按照学校国际交流处相关规定进行提前备案。各学院于3月16日前完成院内推荐工作。2.学校审核：人事处、教师发展中心根据总体申报情况及学院的推荐意见，组织专家对各单位申报的讲座进行评审，并确定最终资助的论坛项目。3.确立公布：人事处、教师发展中心将讲座的安排反馈给各个学院，同时将讲座审核结果于3月23日前分别公布在信息门户、教师发展中心网站，敬请各学院注意查阅。四、资助方式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报销若干事项的通知》，凡纳入“著名教授论坛”的学术讲座，学校资助专家讲课费3000元（如有变化，将按学校最新政策执行），通过转账、网转等零现金支付方式转入专家个人银行账户，不足部分由申报单位自筹。五、申报日期及方式请各单位于2018年3月16日前将《著名教授论坛项目申报表》（单位盖章）交到教师发展中心，并将电子版发送至李子丹、梁伟玲同志校内邮箱，逾期不再受理。特此通知联系电话：36641382(2382)人事处、教师发展中心2018年3月4日 |